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或TTM Technologies, Inc.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或TTM Technologies, Inc.的證券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已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本公布並不構成發售要約或招攬購買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或TTM Technologies, Inc.的任何證券，並且如根據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於證券註冊或具備合資格前作出該等發售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亦不得在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出有關證券的任何出售。



TTM Technologies, Inc.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

Top Mix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TM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eadville Holdings Limited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3)

聯合公布

(1) 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2) 出售覆銅面板業務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3) 自願撤回上市地位

(4) 撤銷於開曼群島註冊並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

(5) 建議透過股息作出分派

完成該等交易、現金款項的美元及人民幣匯率及建議分派的數額

完成該等交易

Top Mix、TTM、TTM香港及美維欣然宣布，該等交易根據達成條件公布中所載的經修訂的預期時間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星期五）經已完成。

現金款項的美元匯率

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代價的現金部分的金額約114,000,000美元已兌換為相等於約884,800,000港元（按於完成日期當時的匯率，1.00美元兌換7.7590港元計算）。

現金款項的人民幣匯率

自廣東生益科技公布至完成日期，美維（透過偉華電子）並未進一步出售其於廣東生益科技的股權。

美維（透過偉華電子）出售該廣東生益科技銷售股份所得的總新增淨額約人民幣34,500,000元已兌換為相等於約39,300,000港元（按於完成日期當時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換1.1379港元計算）。

建議分派的數額

建議分派的總值約為6,228,200,000港元（乃按通函中所披露的TTM股份於TTM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及並未計及將於分派日期支付的承兌票據應計利息計算），相等於各股東將就每股美維股份收取約3.17港元的股息（假設於分派日期已發行1,964,000,000股美維股份），其中包含約1.8879港元現金及0.0185股TTM股份（或就該股息的TTM股份組成部分而言，相關股東在選擇表格上選擇或被視為選擇選項(c)而根據買賣措施出售任何TTM股份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

向有關股東支付及分派各股東於建議分派有權收取的現金款額及TTM股份（如有），將根據達成條件公布中所載的經修訂的預期時間表及按照通函中所載美維董事會函件內「登記及與建議分派有關的付款」及「關於TTM股份的選擇」等分節的建議分派條款向股東作出分派。

美維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分派的權利，股東、美維股份的承讓人或彼等的所有權繼承人應確保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彼等的美維股份以彼等本身名義或彼等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或交回登記處進行登記。敬請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選擇表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派項下將會分派的總值的實際數額會受（其中包括其他因素）TTM股份當時的市場價格影響。

茲提述由Top Mix Investments Limited（「**Top Mix**」）、TTM Technologies, Inc.（「**TTM**」）、TTM Hong Kong Limited（「**TTM香港**」）及美維控股有限公司（「**美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就建議而聯合刊發的通函（「**通函**」）。茲亦分別提述由美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刊發就有關出售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布（「**廣東生益科技公布**」）及由Top Mix、TTM、TTM香港及美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達成完成該等交易的若干條件而刊發的公布（「**達成條件公布**」）（合稱「**該等公布**」）。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及該等公布內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布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該等交易

Top Mix、TTM、TTM香港及美維欣然宣布，該等交易根據達成條件公布中所載的經修訂的預期時間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星期五）經已完成。

於完成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後，各印刷線路板控股公司及彼等的附屬公司不再為美維的間接附屬公司。於完成覆銅面板出售事項後，MTGL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美維的間接附屬公司。

現金款項的美元匯率

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代價的現金部分的金額約114,000,000美元已兌換為相等於約884,800,000港元（按於完成日期當時的匯率，1.00美元兌換7.7590港元（「**美元匯率**」）計算）。據此，約884,800,000港元將構成建議分派的現金部分，以便按下述的建議分派於分派日期向獨立股東作出分派。

現金款項的人民幣匯率

自廣東生益科技公布至完成日期，美維（透過偉華電子）並未進一步出售其於廣東生益科技的股權。

美維（透過偉華電子）出售該廣東生益科技銷售股份所得的總新增淨額約人民幣34,500,000元已兌換為相等於約39,300,000港元（按於完成日期當時的匯率，人民幣1.00元兌換1.1379港元（「**人民幣匯率**」）計算）。據此，約39,300,000港元將構成建議分派的現金部分，以便按下述的建議分派於分派日期向股東作出分派。

建議分派

美維將於分派日期向股東作出建議分派，包括：

- (a) 現金總額約1,021,400,000港元（此金額包括：(i)約884,800,000港元，即相等於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代價的現金部分約114,000,000美元（按美元匯率計算）；及(ii)約136,600,000港元，即覆銅面板出售事項的現金部分代價）；
- (b) 將向控股股東分派價值約2,647,2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為覆銅面版出售事項代價的餘下部分；
- (c) 價值約325,200,000美元（根據通函中所載美元兌換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約2,520,300,000港元）的TTM股份（基於TTM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TTM股份的收市價8.95美元（根據通函中所載美元兌換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約69.36港元）計算（或倘相關股東在選擇表格上選擇或被視為選擇選項(c)而根據買賣措施出售相關TTM股份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
- (d) 現金約39,300,000港元，即相等於美維（透過偉華電子）出售該廣東生益科技銷售股份而所得的總新增淨額約人民幣34,500,000元（按人民幣匯率計算）；及
- (e) 由承兌票據的發出日期起（即完成日期）至分派日期（不包括該日）期間承兌票據的應計利息（該數額僅可於分派日期才能釐定）。美維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第12.2條及透過在其網站(<http://www.meadvillegroup.com>)的方式刊發公布通知股東有關數額。

建議分派的總值約為6,228,200,000港元（乃按通函中所披露的TTM股份於TTM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及並未計及將於分派日期支付的承兌票據應計利息計算），相等於各股東將就每股美維股份收取約3.17港元的股息（假設於分派日期已發行1,964,000,000股美維股份），其中包含約1.8879港元現金及0.0185股TTM股份（或就該股息的TTM股份組成部分而言，相關股東在選擇表格上選擇或被視為選擇選項(c)而根據買賣措施出售任何TTM股份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

向有關股東支付及分派各股東於建議分派有權收取的現金款額及TTM股份（如有），將根據達成條件公布中所載的經修訂的預期時間表及按照通函中所載美維董事會函件內「登記及與建議分派有關的付款」及「關於TTM股份的選擇」等分節的建議分派條款向股東作出分派。

美維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分派的權利，股東、美維股份的承讓人或彼等的所有權繼承人應確保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彼等的美維股份以彼等本身名義或彼等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或交回登記處進行登記。敬請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選擇表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派項下將會分派的總值的實際數額會受（其中包括其他因素）TTM股份當時的市場價格影響。

經修訂的預期時間表

美維藉此通知股東，美維董事會將於分派日期宣告建議分派作為向股東派發的股息，以替代(達成條件公布中所載的經修訂的預期時間表所述)於完成日期有條件地宣告建議分派作為股息。此乃由於承兌票據的應計利息僅可於分派日期才能釐定，故建議分派的實際股息數額只可於分派日期才可得悉。美維將於分派日期根據收購守則第12.2條及透過在其網站(<http://www.meadvillegroup.com>)刊發有關建議分派的實際數額及宣告建議分派作為股息的公布。

除上文所述外，有關達成條件公布中所載的經修訂的預期時間表仍然生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被更改。倘出現任何更改，美維將另行刊發公布。就建議而刊發的任何公布及全部其他公布，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2.2條而刊發。

承董事會命 Top Mix Investments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TTM Technologies, Inc.	承董事會命 TTM Hong Kong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美維控股 有限公司
董事 唐英敏	主席 Robert E. Klatell	董事 Kenton K. Alder	執行主席 唐慶年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唐翔千先生為Top Mix 的最終控股股東。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Top Mix的董事為唐翔千先生、唐慶年先生及唐英敏小姐。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TTM的董事為Robert E. Klatell先生、Kenton K. Alder先生、James K. Bass先生、Richard P. Beck先生、Thomas T. Edman先生、John G. Mayer先生及唐慶年先生。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TTM香港的董事為Kenton K. Alder先生、Steven W. Richards先生、唐慶年先生、唐英敏小姐及鍾泰強先生。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美維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唐翔千先生、唐慶年先生、唐英敏小姐及鍾泰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Lee, Eugene先生、梁君彥先生及李家祥博士。

唐翔千先生對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美維集團及TTM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布發表的意見（美維集團及TTM集團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Top Mix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美維集團及TTM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布發表的意見（美維集團及TTM集團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TTM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美維集團及Top Mix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布發表的意見（美維集團及Top Mix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TTM香港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美維集團及Top Mix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布發表的意見（美維集團及Top Mix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美維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TTM集團及Top Mix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布發表的意見（TTM集團及Top Mix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